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12140660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「本局扣留曾文溪違規蜈蚣網具乙批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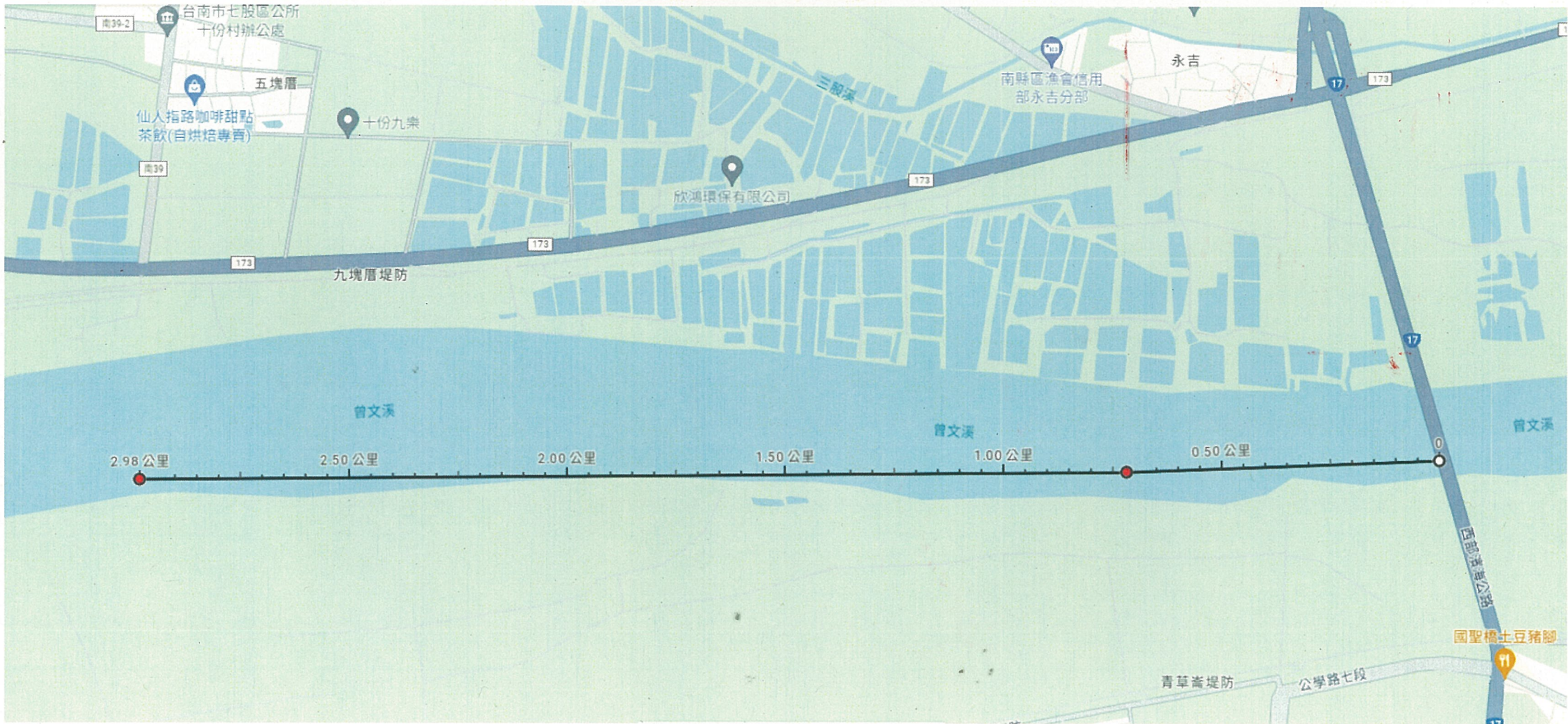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罰法第40條及本府108年6月17日府農漁1080675482A號
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112年10月25日於本市曾文溪國姓橋往西700公尺及2.98公里處南岸水域，查獲違規蜈蚣網具共2件。
- 二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意見陳述書洽本局漁業科(聯絡電話：06-6331934)領取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局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局長李建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

2023年10月25日 星期三 10:37
23.08508123N 120.12795425E

